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甲) 批准建議分拆上市(定義見下文)以及所有必要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據此或其所涉及或為使其落實而宜於發佈、訂立或採取的全部文件、協議及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將訂立的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下文)、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 (乙)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建議分拆上市及所有附帶事宜，並就建議分拆上市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或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本公司就建議分拆上市或據此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及落實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全球發售將訂立的買賣協議、不競爭承諾、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ii)行使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落實建議分拆上市。」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下列詞語具有其各自的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建議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經營的本集團香港電力業務(定義見下文所述通函)分拆上市以及將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通函)獨立上市，詳情見載有本通告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惟須達到港幣480億元的最低信託集團市值(定義見通函)

「買賣協議」	指	具有通函賦予該詞的涵義
「全球發售」	指	具有通函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競爭承諾」	指	具有通函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附註：

(一)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隨附的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的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票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三)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

(四) 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連同上文附註(三)所述的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最新消息」一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查閱交通路線提示及往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時間表。

(五)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 查詢。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亦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曹榮森先生(副主席)、夏佳理先生及麥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先生、顧浩格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